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常振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常振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谭红梅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谭红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常振兴先生，中国国籍，陕西蒲城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长安大学。历任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职务。现任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拟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5.67% 的股份，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宏森融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常振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常振兴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红梅女士，中国国籍，山东菏泽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西华大学。先后在许昌市开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市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部经理、风控法务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许昌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拟任本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谭红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谭红梅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